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

（1984年9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根据1984年7月7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》精神，鉴于我区目前正在审理的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所发生的一些刑事案件，情况复杂，涉及面广，加上我区一些地区交通不便，审理困难较大，有部分案件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无法结案。为此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：对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，可以延长办案期限。延长办案期限的审批办法：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侦察羁押期限可以延长三个月；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一审、二审期限可以延长二个月，个别案件情况特殊的，可以延长三个月。